



法律文

Legal Culture Forum

论
人

第三辑

2016年6月

唐张说《狱官箴》的论旨及其影响 霍存禧

批判与思考：法律史研究对民法典编纂的意义 邓建鹏

刑法之文化面相 以制刑文化为进路 李凤梅

编 承 中
亦 办 办

辽 沈 沈
宁 阳 阳
省 法 法
法 学 学
学 会 会
法 法
治 治
文 文
化 化
研 研
究 究
中 中
心 心



辽宁省法学会

法律文化研究中心

目 录

司法·法官文化

唐张说《狱官箴》的论旨及其影响

——法官箴言研究之一——

霍存福/41

民法文化

批判与思索：法律史研究对民法典编纂的意义

邓建鹏/31

刑法文化

刑法之文化面相：以制刑文化为进路

李凤梅/35

司法·执法文化

与制度困境 谢志友 著 明 著 4 清代官役受的笞役

女性教育与女性犯罪研究 艾一晶 张洪阳 6 统计学视角下的近代

案牍簿籍与刑狱 张 著 7 及州县词讼考索

张 著 7 法律文化原理

及州县词讼考索

法律文化原理

“韩非定理”命名有误

商榷 赵进华 84 与《对“韩非定理”的初步证明》作者

品读室

身份观念下的中国法律史

感 杨 86 读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有

学术通信

94 霍存福就《权力场》致编辑刘杨同志信两札

译林

历史学家理解中的中国法

法志 梅原郁编 译注 巴蜀书社

刑 池田温著 徐晓光译 99

案牘背后与判决之外： 以监狱为线索的秋审女犯及州县词讼考察*

张田田**

目 次

- 一、虚罪之冤：拒奸者的无辜被禁
- 二、无刑畏累：命案的伪证与自尽
- 三、富民之苦：争钱债的牢狱隐情
- 四、结 语

一、虚罪之冤：拒奸者的无辜被禁

笔者曾在拙著《清代刑部的驳案经验》（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三章探讨刑部仔细斟酌于“准驳之间”的覆核活动时，于第二节“照覆意见的出具”中列举一则刑部长官“明知有错而不纠”的事例，即包世臣自述其于嘉庆十六年（1811 年）“试春官毕”，被刑部尚书金光悌“招至其第，襄核秋审册”，其因质疑所见山东民妇黄氏拒奸伤翁一案的判决而向金光悌提出建议却未获采纳。案情为：

山东民人黄某因妻与子皆他往，见媳妇在室内刺绣即入室行强，媳妇急取剪刀戳其臀乃得脱，黄伤平复，媳妇拟绞监候，入服制秋审情实。

包世臣的观点是，此案当奏改，刑部从前率行照覆，可自行检举，理由是从前办理虽于法有据，即“系照子妇殴舅姑律拟绞斩决，^①改监候，至乾隆中，始以四川案改拟绞候”，但于理不合，“子妇之于舅姑有犯一切与子同论者，徒以义重也。当黄某淫念炽起之时，翁媳之义也绝，律载子婿远出而妇翁嫁女及纵容犯奸者皆为义绝，有犯以凡论，礼，子妇称翁曰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法治文化的传统资源及其创造性转化研究”（14ZDC023）的阶段性成果。本文写作得益于参编《法律文化论丛》第 6 辑及“司法文明百科全书案例卷”，第一部分节选发表于郑小悠老师“天地古今唯一味”微信公众号，特致谢忱。

**沈阳师范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①《大清律例·刑律·斗殴下，殴祖父母父母（殴及尊父母）》：“凡子孙殴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殴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正年间修律著言：此乃‘人伦之大变’，‘但伤即坐’。‘殴祖父母父母’此条‘首重悖逆之诛而因德不慈之罪也’。《大清律例原》，上海辞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408 页。

县词讼考察

书倒显得无动于衷。包世臣及官场流行的诸如“救官不救民”^①式的思虑周全。金尚书言必称律例，名曰尊名分，实为自保、图省事，不肯轻为此案必邀免勾，将来减流收尊名分也”，终言“在刑部三不能行也”。^②

包世臣了解到的后续是，援，具奏请旨，奉特旨将其黄于法而著为例”。^③ 黄某

奏刑部杰强奸奸妇刑部前奏请，嗣后子媳拒奸殴伤伊翁案，京部外奏请定案，获准通行在案，后续纂为例。

长远来看，刑部等总算得以纠正疏失。接续

作风“救生不救死，救富不救民，救大不救小，救旧不救新”。“救官不救民，使不得伸，即反坐不过军流耳！而官之枉断与歪，则非所恤也。”对“救生不救死”的中国传统观念及其实践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

词。郑小悠在《清代刑部官员的形象：自我期许与外部评价》（《北京师女学辨析：“明”与“断”统一在一个刑官身上并不矛盾，取决于评价者的其在刑部长官及同僚眼中是办案精明、果断的典范，而被刑部之外的仕清流群起攻讦。嘉道年间的礼亲王昭玘在《嘯蓐杂录》之《金司寇》《较

望通过个案的改正捕捉到完善法律的机会。

相比包世臣念念不忘纠错、怜贞妇拒奸之无助，刑部尚笔下的金光梯，言行中体现出某种职业的老练甚至倦怠，以救民”^①式的思虑周全。金尚书言必称律例，名曰尊名分，实此案破例，一曰“此案并无出入，且较旧例已为未减”；二曰“赎，罪属虚拟，何必苦争”；三曰“以妇之故而罪其翁，非所以十余年；未见有于秋审时翻尽前案者，言之徒便老夫获咎，必

仅从结果上看，属于黄氏的正义，似乎来得不算太迟。“是年夏末伊犁将军晋昌献一狱，情节同此，而新疆无例案可翁发遣为奴而释其妇。其秋，山东抚臣援伊犁案覆奏，乃置

核覆时恭录现奉谕旨，将应免罪释放之。这便意味着，包世臣前述议论有其合理性，从更合理的观点填补了法律实践中的漏洞。金尚书将错就错，但求自保，

审翻案，时机不对，无案可稽，风

①如纪昀在《阅微草堂笔记》所记蓟友民者，上控之案，使冤得伸，则言之祸福不可“救生不救死”的辨析参见蒋冬梅，《“杀人

②需要注意的是，这仅是包世臣一面之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1期）一文不同立场、价值取向，并举金光梯为例，指出

大夫视为是张汤、郅都一类人物，遭到科道

的角度，金光悌言之凿凿的“罪属虚拟，何必苦争”，实在飞来横祸，如何是虚？死刑不欠，开释无望，长期羁押，岂止臣笔下有知、无从亲见的“数年囹圄拘囚之苦”：黄氏之人在充满罪恶的监牢里艰难求生，而孟氏的死，固然单纯的“病故”的痛苦，必定还伴随着委屈和恐惧——拒奸直觉行动，法官却要掂量名分与贞洁孰重，秋审时破例翻路走到黑。她并非死于行淫，而是死于守贞。^②她曾有家，谁怜之？

从黄氏、孟氏等在押妇人的“站不住脚：本为自卫，被判死罪不平是实。行文至此，慨叹对包庇的生，并不幸运，而是一个无罪微，^①也难以平静，除了真伪难辨而伤翁，对于她是被逼无奈的直案值不值——她就这样一条绝路有姓，身后无声无息——死于例

证与自尽

二、无刑畏累：命案的伪

资料时，追随前人线索，留意到潘相的办案事迹。甘肃省潘相，湖南省安乡人，字润章，号经峰，清乾隆二十八年为官清正廉明，善于判断疑难案件，声名远扬。潘相所地，殫心竭虑，鞠躬尽瘁的事迹。”^③《事友录》卷二中记用刑、多方调查取证的经验。乾隆甲申年（1764年）六月现一具无名腐尸，代理县令杨燠经检验，除了死者遗物所获。杨燠于七月十二日调任，案件移交潘相。杨燠是杨燠告诫潘相说，要徐徐办理，有线索则在等押房中显

笔者为清代案例部分寻找民勤县法院刘文基法官撰文：“（1763年）进士，官任濮州知州。著《事友录》就记载了他随时随地潘相缓办命案，却不轻信、不月二十八日，栖霞县杖家山沟中发的草帽、烟袋、墨染的孝鞋，一无精于办案的老吏，潘相向他取经退外，仔细勘问，不要素

明死者，出于忘朋，然经调查其社会关系，喜访多人，走访多同往赶集，极有可能知情的赵某身。得知忘朋在京城经商回来，赚得钱财准备娶妻。出事那天

潘相办地命案，施地，重点还是放在与死者（1）询问死者叔叔；

史景狂的《王氏之死》（《王氏之死：大历史背后的小人物命运》上海远东出版社

①对清代小民命运的刻画（2005年版）具有启发性。

死于贞”，发表在微信公号时，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杰科2014级栗智仁同学回帖表于贞”的论断有待仔细琢磨，应该将它解释为“被死于贞”。从历史来看，并不是所像潘金莲这样为了追求审美而不顾世俗伦理的也不在少数。从文章内容来看，黄性自由的权利，因为捍卫自己性自由的权利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比如嫌弃自己“死于贞”的动机可能就只剩下“为了清白”了。不可否认，也存在着某些令人之排除上述那种可能性。但是黄氏儿媳为捍卫性自由而遭受的不善与“被死于贞”具如下：因为贞操观在一个男权社会里如果将它的起源解释为女性之间的“自律”这二个可能的解释是它起源于男性之间达成的社会契约，旨在维护男权统治的同时性竞争的成本。虽然在社会的压力下大多数女性可能会随着时间和时代的推移“自律”仍然不是合乎“理性”的选择（这种“理性”指什么我想大家都懂），它是女同的妥协。从黄氏儿媳遭受的不幸来看，她只是古制“孝”与“贞”这两种“法条”之的牺牲品，所以说她“被死于贞”。笔者因此反思，“贞”者未必死，或者说，“贞”者决定的“问题判决”，罚的也是拒奸伤人的主动守贞之举，因此调整了表述。

②原为“并非死于淫，而是死达商榷：“个人觉得黄氏儿媳‘死有的古人都有那么铁的贞操观氏儿媳的反抗更像是在捍卫自己公公丑、寒酸老气什么的。但是心去怀疑畜人的嫌疑，但是并不体存在着什么样的联系呢？理由有点虚伪，不大可能令其信服。满足男性的欲望和降低男性之间慢慢地倾向与“自律”，然而这种性的“挣扎”和男性的“要求”之间间竞争的牺牲品，但终归是男性在理应不死，而使拒奸儿媳入狱的

寻觅证据：破奇案：细枝末节现真区——以潘相《事友录》中记载的三个案件为视

③刘文基：“求真相：明察秋毫角”，《上海法治报》2012年9月1

9日，文章及刘文基简介，又见 <http://blog.chinacourt.org/wp-profile1.php?p=>

368652&author=24671，最后访问

于志朋与同乡赵二上集后未归。

(2) 询问赵二。赵二称于志朋到县城后就说要去粮店，二人就分开了。

(3) 询问赵二姐姐。赵二之姐称，六月某日天刚亮时，赵二不知从哪里回来，稍一坐就到客床上假寐，过了早饭时间才醒，给他饭也不怎么吃，问他也不回答，好像有心事，后来就走了。

(4) 询问粮店老板。粮店老板说，于志朋与赵二一起到店，于志朋与他人发生争吵时赵二还劝了架。

(5) 再次询问赵二。赵二改称于志朋与其分手后到山南去讨债，被柳某当作山贼杀死了。但潘相让柳某混在多人中间，赵二辨认不出。

(6) 继续追问赵二。赵二又诬陷冯家村大喜、二喜兄弟二人害死了于志明。但赵二仍认不出大喜、二喜。

(7) 赵二推脱不过，指称黄连树村的赵十是真凶，却还是闪烁其词。

(8) 询问赵十，赵十神色平静，与常人无异。潘相又派人跟踪赵二与赵十，赵十还是谈笑自若。

(9) 询问赵氏之妻。潘相了解到赵十的妻子朱氏的娘家在福山县，就私下要求朱氏的母亲将朱氏叫到娘家，寻根究底。朱氏有犯奸前科，起初遮遮掩掩，后来终于开口说出，赵十欠于志朋的钱，于志朋上门索要。因为赵十长期纵容妻子卖奸，于志朋就戏言，赵十有妻貌美，怎会缺钱。后双方说定嫖娼价钱八百文。朱氏因病口臭，于志朋不满意，谩骂说她不值八十文。赵十讨要嫖资，于志朋反过来讨要欠款，双方互骂互殴。赵十被于志朋摔倒在地，正跌在他从赵明新处借来的斧头柄上，就顺势举起斧头，多次打击于志朋头部，导致于志朋当场死亡。赵十与赵六瞎子、赵冬子、赵芹子等抬尸，走出八九里地弃尸。赵十清晨归来，自己洗衣，又买白布，令朱氏挖补血衣。

(10) 作喻赵十，质问之而真相大白。赵十仍然狡辩，潘相脱其衣，以水灌之，照其

血压。赵十伏罪，从犯也都供认。

人证物证俱在，潘相会同栖霞县令一同到余太现场赵十家中。赵十同族的巴率数人具保，当天又合族呼冤，直到根据赵十所言，在赵明新家找到了那还斧头，赵氏族人才服气，案件最终告破。

在询问的第(2)(3)步中间，有一人丧生，死者是赵二之母。赵二被官府传日，其母“是夜缢于树”，潘相前去验尸，询问得知赵二有寡姊，赵二素为其姐内作访至其姐家中。其姐不仅如实说出赵二六月某日的反常举动，也说出母亲自尽的

“昨我姐来，言前她八岁

案提供帮助，她的死因三起赵二姐姐的出场，印证潘相

但案在潘相和

凶政，颇难办

因起之可自

刘义隆

被删去

冷静而老练

①县

“甚” 疑匪不论。潘相虽依前辈所言，始终徐徐办案，“慎勿遽坐堂动大刑”；赵二之母仍
 一 恐”；她是否知道什么，又在害怕什么，竟不惜一死了之？这成为于志朋案中隐藏的
 手； 个疑团。关键证人即邻人赵二不配合，诬指他人，潘相并未用刑，而是要求其指认凶
 与 以“唤柳至，服军牢衣帽，杂班中，（赵二）不识也”，“令二人（冯家村冯大喜冯二喜
 赵十 差役四人并上，（赵二）亦莫辨”，排除其伪证。赵二计穷，这才供出真凶赵十。而
 本与 到案招供后，仍有其族中贡生先率数十人具保，再合族称冤，更有故布疑阵称“十
 握因 赵二瞎子（赵六瞎子？）辈谋于志朋财死，后取其包裹则大钱数百文”。皆因潘相手
 尾、不 奸谋命确据，才办成铁案。而缉凶与定案中的种种压力，或许正与赵二的畏首畏尾
 卖奸 肯坦白暗合。力挺赵十的族人仍在，如赵十被明正典刑，说了真话的赵二将如何？
 预想 而致夫杀人的赵十之妻又当如何？赵二之母承受了怎样的压力，其轻生是否因为
 他人 到了最坏的后果？^①也许是笔者想的太多，然而，并未行凶的证人赵二，不惜诬指
 笔者 也要干扰官府追凶，其母恐惧着走上绝路，这些虽为潘相破案之路上的枝节，却是
 忍漠 在试图还原事实真相，尤其是勾勒司法对于所有涉案人影响时，所不能忽略、不
 视的。

三、富民之苦：争钱债的牢狱隐情

再中语 在观察狱讼时若加入“监禁”这一维度，那些在以州县官为讲述者的案例故事
 作及 焉不详的前因后果，便也呼之欲出。胡铁球在其专著第三章“抑制与反抗：私牢运
 其地狱化”中，征引晚清人士对州县私牢的批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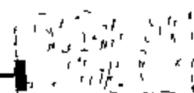
若命 每见我国因案株连之人，或因钱债细故，罪名未入爰书，性命已归长夜。
 恶役之 盗犯人，入监病毙，尚可置辞。此辈初无少罪，暂羁縲继，役隶之讹诈当前，恐
 者固已 摧折随后，一堂未过，全家已倾，甚至受虐至死者有之，畏吓送命者有之，见
 ，或因 惨命，闻者能不禁为之寒心。盖此辈多卑贱之民，或系薄有家资，即受诬挤妄引
 使徒若而入 时，罪责是一时办清之无益，坐此笞笞官衙，万意罹此鞠凶，殊堪悯恻。律
 也 者，或力亦非强梁，或作奸猾狡黠，差役如何狡诬，彼辈亦不能俯首贴服也。

不取，黄六鸿的
 本县所深恶而
 子咸知孝敬慈
 ①自尽这是一走投无路之举，客观上，因其助长民间借尸讹诈之风，有滋生讼累等弊，而为官长所不
 对策是告示百姓，表明态度，自尽者以父母所生之遗体，竟自毁伤，以万劫难遇之人身，视同猪狗，此
 此是“太平告示”编为歌词，遍贴乡村，传播里巷，使妇人



表1 张以仁控许绳仁的“表”“里”

人/事	“表”	“里”
	<p>被乔氏的族人控告“霸产逐嫂”，后因张以仁投呈愿娶乔氏，县官判决：嫁者</p>	<p>许绳仁有兄身亡，兄妾乔氏与邻人通奸，邻人强横，许绳仁无法管束，因为了解到张以仁素识当路，关系很硬，能令乡人望而生畏，于是求张以仁帮忙（张以仁将乔氏接到张家）。邻人就教唆乔氏的族人出头控告许绳仁霸产逐嫂，乔氏回到许家后，可听其便，是结家</p>
<p>许绳仁被控“霸产逐嫂”拘禁，被衙门虎视眈眈，视为奇货可居，十分痛苦。</p>	<p>被衙门虎视眈眈，视为奇货可居，十分痛苦。</p>	<p>被衙门虎视眈眈，视为奇货可居，十分痛苦。</p>
<p>许绳仁在押求助（中许佩兰之请），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p>	<p>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p>	<p>张以仁再三推谢，许绳仁束手无策。</p>
<p>许佩兰就邀其党李姓假为说合，议定每年助乔氏养膳银五十两。</p>	<p>议定每年助乔氏养膳银五十两。</p>	<p>议定每年助乔氏养膳银五十两。</p>
<p>张以仁不能即应，许绳仁日增，借机勒索，张以仁索债（一借借，决欠钱不还，交易外出，然</p>	<p>张以仁索债（一借借，决欠钱不还，交易外出，然</p>	<p>张以仁索债（一借借，决欠钱不还，交易外出，然</p>
<p>张以仁索债（一借借，决欠钱不还，交易外出，然</p>	<p>张以仁索债（一借借，决欠钱不还，交易外出，然</p>	<p>张以仁索债（一借借，决欠钱不还，交易外出，然</p>



之舟累累而求死，原因何在，其自尽被亲民官轻描淡写，案情真假难辨，州县办案不

易如命案中的伪证被控，钱说等案的表象本不等等，若暂时搁置对材料或史料

著述中史料真伪性的判断，仅试图解析行为之惰，探查案件内外之理，固较为主动地还

原案情情形，积少成多，亦能触及传统法律与社会中一些关键问题。^①

对案例分门别类，作主题式、专题式探究。^② 对其应于官报作为讲述者的案例中那

些隐蔽的维度间多加措意。^③ 笔者最难忘的案件为数众多，本文所选三则案例，其中

细节均诉说着传统中国法官“人命至重”“秉公执法”等观念在遭遇“服制”“宗族”“衙

门”“官场”时的困境，其生灵涂炭“刑律”“狱政”“监狱”的处境，解制宗制“尊卑”“尊卑”的清

律，然远去，古代暗无天日的狱政也属清末得到改善，但本着“刑”的立场，不能忽视

是“嫌犯”“囚犯”乃至“平民”本身对司法累往往往默不作声，因而据理力争与后来

测或遭遇的心态显得尤为必要。^④ 个案意涵的丰富，不仅倚靠材料数量的累积，也需

在关联全局的基础上，重视其中的枝节与留白，像阅读小说一样阅读历史的多样性

“没有任何一个单一故事能够捕捉一个历史事件、人物或时代的真实全貌”。^⑤ 清代官

有意无意透露出的讯息提供了观察司法效果一个滤镜，研究者持“于无疑处有疑

度，或可揭开“故事的另一面”而“重构”一套相对立体的案例。

责任编辑：夏婷

①可以利用的个案研究方法包括“超越个案的概括、个案中的概括、分析性概括以及扩展个案方法”，参
见卢晖 清华大
临、李雪：“如何走出个案——从个案研究到扩展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7年第1期。

②如何归纳故事的“原型”，可借鉴[美]杰克·鲁勒：《每日新闻、永恒故事：新闻报道中的神话角色》（
学出版社2013年版）等书。

③如巩涛教授认为“缺乏对死刑及其相关事项的详细叙述和描绘，恰恰可能是中国文化的一个特征，这
和日本的情形形成了强烈的反差，在后两个地区，关于行刑的叙述多且详尽”，并指出其探究“死刑与监狱”
意义乃是，“相比于对幸福事件的回味而言，那种对民族痛苦和悲伤的深切缅怀，更足以成为人类文明进程
分。对过去的暴行反思越深刻，人类就越能彰显人道主义。”[法]巩涛：“晚清北京地区的死刑与监狱生活
关比较史学、方法及材料的一点思考”，载陈煜编译：《传统中国的法律逻辑和司法推理》，中国政法大学
2016年版，第122~153页。

④可资借鉴的是具有潜在叙事性的“判词”向“公案”小说的转化：“判词虽以具体案件为表现对象，但
案件的分析与裁决，以论说为主，没有叙事文学中那种形象的描摹和生动的铺叙，也不像公案小说那样，叙
述案件从发生到处理的全过程。但是，每一则判词，不管是真实的还是虚拟的，它都有一个隐藏于文本之
案件故事背景，并围绕着这个具体案件来展开论述，这是判词写作的一个前提。尽管限于文体的要求，完
只能很简略地在判词开头的事由部分交代，但它蕴含着一个丰富的故事，具有较大
结合及其美学品格”，载《齐鲁学刊》2001年第1期。

⑤布罗茨基语“应该像阅读小说一样来阅读历史——即阅读故事”，阅读包
间和张 论中国官报公案小说
转引自《三联生活周刊》2010年第29期。

⑥SAM WINEBURG, DAISS, MARTIN & CHAUNCEY MONTE-SANCÉ, 《像史家一般阅读——在课堂
读素秦》，宋家复译，台北出版中心，2010年版，第219页。